

杨立新民法讲义

江平题

人格权法

杨立新〔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今持已祖遺庄基坐向... 曾培根西至孟廷身後培林北至孟身田至分明... 郭從花名下承充為業同中言明估價青錢... 隨在基粟林卷中肆人陸少伍抄買至過北上的... 親族人等爭論有賣主一面承應與係情願並無... 恐人心難憑立約承充為業入

乾隆二十四年... 月初九日立賣庄基人孟宗成


同庄基通街四
後宅三後房三
卷十二合土木用

同兄 孟宗文
弟 孟宗成

代書 韓學曾

同中人 郭花廷
郭美廷
黃菊廷
郭世廷

杨立新民法讲义

解題 

人格权法

杨立新〔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今村口已祖道庄基坐所坐西向... 前道後共計庄基... 曾均林西至及廷身後培林北至五牙四至分明仰... 郭從花名下永充為業同中言明估價青銀... 相族人寺名... 恐人心難憑立約永充為業...

光緒二十四年... 月初九日立賣庄基人孟宗成

同庄基... 後宅三... 意下二合土木

同兄弟 孟宗文 孟宗成

化費 韓學曾

同中人 郭美廷

黃錫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立新民法讲义/杨立新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80217-908-0

I. 杨… II. 杨… III. 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6518 号

杨立新民法讲义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25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08-0
总 定 价 252.00 元 (全七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人格权立法

第一讲 社会经济发展与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与市场经济发展关系上的基本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持续性和跳跃性的特点,而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持续不断的,而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在其基本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人的自身保护需要以后,是基本稳定的。依据这一规律,立法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创立超前的人身权法律保护制度,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环境,使之相协调。因此,我国人身权立法应当总结《民法通则》实施以来的经验,借鉴国外的立法例,使我国人身权立法尽快完善起来,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使公民、法人的人身权能够得到完备的保护。

第二讲 关于中国人格权法立法的几个问题 17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国外主要民法典沿袭传统体例,按照人法、物法、债法的体例,或者按照总则、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的体例编纂,都没有专设人格权法编。我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专设“人身权”一节,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相并列,对人

格权进行专门、集中、具体的规定,这种立法体例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一个创举,对世界民法发展具有开创性的贡献。人格权法是我国民事立法独立组成部分,主要表现在:人格权法摆脱了依附于人法或依附于侵权法的附属地位,并列于物权法、债权法和知识产权法而获独立地位。

第三讲 制定民法典·人格权法编的基本思考 2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制定民法典必须体现“人文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人的最高地位,突出人和人格的价值,以人作为最高价值选择基准。因而在民法典中应当单独编制人格权法编,以突出人格权的地位和作用。理由是:第一,只有单独设立人格权法编,才能够在形式上适应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相对独立地位的要求;第二,只有单独设立人格权法编,才能够在实质上适应人格权法复杂内容全面展示的需要;第三,人格权与其他财产权相比较,应当在民法典中具有更为优越的地位;第四,单独设立人格权法编不会在民法典的编制上产生不和谐、不协调问题,也不会破坏民法典的形式美感。

第四讲 中国民法典草案人格权法编评述 47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民法通则》关于人格权的规定已经开创了新体例。但在制定民法典中坚持《民法通则》的立场也需要勇气和气魄。在起草民法典的讨论中,反对将人格权作为独立一编写进民法典的意见很强烈。而在民法典坚持《民法通则》人身权立法的立场,实际上就是在坚持民法典的人文主义立场。民法草案人格权法编坚持将人格权法编规定为第四编,是有重要意义的。其基本结构设置七章 29 个条文,其内容为:一般规定,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

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信用权和隐私权。但规定的具体人格权数量不足,且具体内容不细,应当进行补充。

第五讲 制定我国人格权法应当着重解决的三个

问题 5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法应当着重解决的三个问题:第一,应当继续坚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格权法立法模式,将人格权法单独作为一编,并且置于民法分则中的第一编,以突出人格权的地位和作用;第二,应当规定好一般人格权,尤其是要规定好它的重要功能。第三,应当全面规定具体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休息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形象权、声音权,名誉权、信用权、荣誉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性自主权、婚姻自主权。

第六讲 中国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73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中国古代立法对于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的保护比较完备,形成了中华法系的特点,独具特色的民事保护手段主要包括:保辜、赎铜人伤杀之家、断付财产养贍和追埋葬银。在中国古代身份权的立法中,身份权的力量十分强大,与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相适应。中国近现代的人身权立法,始于本世纪初清朝政府的改律变法。自清末起,中国人身权立法随着民法的起草、通过,而实现了立法现代化的进程。新中国人身权立法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世界民法关于人身权的立法中具有先进性,其特点是:第一,人身权在民法体系中作为独立的组成部分,具有开创性;第二,人格权立法趋于完备;第三,身份权的立法基本完备;第四,民法保护手段比较完备。

第七讲 国外人格权的历史发展 8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国外人格权的保护具有悠久的历史。远古习惯法有关人格权的立法并没有太多的记载。古代成文法时期对于人格权的立法规定仍着眼于保护,但具体人格权的范围已经有所扩大。现代法上人格权的完备立法以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标志;《瑞士民法典》标志着现代人格权立法已经进入了完善的程度。人格权的立法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人格权的概念是一个逐渐发展、逐步丰满的民法范畴,具体表现是:(1)人格权的主体范围由小到大,最后发展到所有的民事主体;(2)人格权的内容逐步扩大;(3)人格权的性质从依附性转变为固有性、专属性、绝对性;(4)人格权的保护方法从野蛮转变为文明、科学;(5)人格权立法从分散形式逐步达到完整形式。

第二编 一般人格权

第八讲 一般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9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一般人格权萌芽于罗马法时期。马克思所说的罗马法最先制定了“抽象人格的权利”,具有一般人格权的意义。《瑞士民法典》起草人胡贝尔等提出了一般人格权概念,并在立法中得到确认。我国法律也确认一般人格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并由此产生和规定具体人格权的个人基本权利。其基本内容是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其核心部分。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功能包括解释功能、创造功能和补充功能,在司法实

践中,一般人格权的补充功能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第九讲 从“人狗同餐”案看一般人格权法律保护的 必要性 115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是人格尊严。其基本功能是补充法律对具体人格权规定的不足,原因是,法律规定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规定具体人格权虽然要求其尽可能完备,但往往挂一漏万。法律创设一般人格权,就有可能穷尽一切法律应当保护的人格利益。发挥一般人格权的补充功能,就能对凡是有损于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尽管都不能以侵害名誉权、隐私权等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但都可以侵害一般人格利益为侵权客体,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保护一般人格权。

第十讲 人格权请求权研究 12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人格权请求权作为私法的重要思考工具,其在制度设计上是围绕人格权考虑的,其功能就是预防和保全人格权不受损害,避免更严重的侵权行为发生。它作为独立的请求权类型,客观存在着。人格权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在其人格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者有妨害之虞时,得向加害人或者人民法院请求加害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回复人格权的圆满状态或者防止妨害的权利。人格权请求权的基本权利包括:排除妨害请求权;侵害人格权的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在侵权请求权必须接受诉讼时效期间的约束的情况下,我国立法确立人格权请求权,对于保护自然人的格权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第十一讲 人格标识商品化权及其民法保护 15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人格标识的商品化权就是公开权,对

其予以完善保护,已经成为世界趋势。商品化权是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具有一定声誉或吸引力的人格标识利益进行商品化利用并享有利益的权利。商品化权属于人格权体系的范畴,商品化权与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共同构成人格权体系,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对人格利益进行全面保护。商品化权的主体包括拥有人格标识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商品化权的受让人、被许可人;客体是主体对人格标识所享有的人格利益,主要表现为商业利益,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消极权利,即人格标识的禁用权,权利人享有排除他人擅自将自己的各类人格标识进行商业化利用的权利;二是积极权利,即人格标识的利用权,是指权利人对各类人格标识进行商品化利用的权利。

第十二讲 人身权的延伸法律保护 17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民事主体人身权延伸保护,是指法律在依法保护民事主体人身权的同时,对于其在诞生前或消灭后所依法享有的人身法益,所给予的延伸至其诞生前和消灭后的民法保护。延伸保护并非对民事主体所有的人身权利都予以延伸保护,而且对同一种人身权利的延伸也不都包括向前向后两种延伸保护;同时因民事主体的性质不同,人身权利延伸保护的权范围也不相同。先期人身法益的延伸保护范围主要是亲属法上的身份利益,包括亲权利益和亲属权利益,但更重要的是保护胎儿的生命法益。延续人身法益延伸保护范围包括:(1)延续名誉法益;(2)延续肖像法益;(3)延续身体法益;(4)延续隐私法益;(5)延续姓名法益和延续名称法益;(6)延续荣誉法益;(7)延续亲属法益。

第十三讲 论人格利益准共有..... 194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人格利益准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对同一项特定的人格利益共同享有权利的共有形式。下列人格利益可以形成准共有:(1)相关隐私;(2)共同荣誉;(3)集体照相;(4)家庭名誉;(5)合伙信用和“两户”信用。人格利益准共有的民法保护应当遵守的规则是:(1)人格利益准共有的当事人共同享有、共同支配准共有的人格利益;(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负有的保护注意义务;(3)相关当事人单独支配共有的人格利益应当征得相关当事人的同意;(4)有权拒绝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准共有的人格利益进行支配的权利;(5)准共有的人格利益中包含财产利益的,其对财产利益的支配,应当严格按照共有的规则进行;(6)准共有的人格利益受到侵害的时候,各个相关的当事人有权保护该项人格利益进而保护自己的格权。

第十四讲 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及商业化使用

问题 20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以及身体利益都受到民法保护。如果死者人格利益受到侵害,其近亲属都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民法上的保护。保护的范同不仅仅是死者人格利益的精神价值,也包括死者人格利益的财产价值。在死者的人格利益中,肖像利益、姓名利益、隐私利益、名誉利益、荣誉利益以及身体利益的客体,都有转化为财产利益的可能。获得死者人格利益中的财产利益的主体包括死者近亲属、国家或者公众、开发者。处置死者人格利益产生的财产利益的原则是:第一,死者人格利益中的财产利益归属,应由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权利人所承受;

第二,公众人物死亡后的人格利益归属于国家和公众,国家和公众使用这种人格利益应当予以保障;第三,对于超过保护期限的死者人格利益中的财产利益,他人可以进行开发,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创造社会价值。

第十五讲 对妇女人格权的特殊法律保护 227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从法律上说,妇女人格权的内容并不比男子的人格权特殊,但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特殊的原因,妇女人格权都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的现实中,对于妇女的人格权应当予以特殊的重视和保护,具有特殊重要的社会意义。这种法律保护就是用法律的形式,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保护妇女的人格权不遭受侵害,以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国家通过这种法律保护,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第三编 精神性人格权

第十六讲 侵害人身自由权及其民法救济 23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人身自由权作为我国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为我国法律所确认。尽管《民法通则》对人格权没有规定,但确认和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是我国民法的基本任务之一。侵害人身自由权所侵害的客体包括身体自由权和精神自由权。侵害人身自由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因侵害身体自由权和侵害精神自由权而不同。侵害身体自由权包括四种:(1)非法限制、拘禁公民身体;(2)利用被害人自身的羞耻、恐怖的观念,妨害其行动;(3)妨害公路通行;(4)侵害通信自由。侵害精神自由权包括两种:(1)诈欺、胁

迫；(2)虚伪报告及恶意推荐。

第十七讲 隐私权的发展与我国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25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我国关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和司法经历了四个阶段：(1)《民法通则》没有规定隐私权；(2)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对隐私权实行间接保护；(3)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3月10日公布《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于侵害隐私利益的，实行直接保护；(4)2005年8月28日，修正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2条明确规定：“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正式确认隐私权是独立的人格权。擅自搜集甚至出卖他人手机号码、擅自给公众散发垃圾短信、擅自在博客上公布他人私人信息和私生活内容、擅自偷窥闯入私人空间、擅自公布他人私人信息等行为，都是侵害隐私权的侵权行为，都构成侵权责任。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都可以依法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第十八讲 应当建立相关隐私及其民法保护制度 …… 265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相关隐私是涉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的隐私的隐私。相关隐私既包含本人的隐私，也包含其他相关人的隐私。这种相关隐私涉及相关联的每一个人的隐私及其权利。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及其权利，就要保护相关隐私。如果对相关隐私不予重视或者保护，就可能损害范围极为广泛的人的隐私利益和隐私权。民法保护应当遵守的规则是：(1)相关隐私的关系人共同享有、共同支配相关隐私利益；(2)相关隐私的关系人负有对其他关系人的保护

注意义务；(3)支配相关隐私应当征得相关隐私关系人的同意；(4)相关隐私关系人拒绝同意对相关隐私进行支配的，其他关系人不得支配；(5)支配涉及死者相关隐私应当征得死者人格利益保护人的同意。

第十九讲 “艳照门”事件的人格权法和侵权法思考 … 271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陈冠希与众多女友的隐私照片被发到网络上，始作俑者齐拿的行为构成侵权责任，其他的例如网络服务提供商、陈冠希等人也构成侵权责任。一个人的行为构成侵权，其受到侵害的对方就享有侵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有权利向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以补偿自己的损失，救济权利的损害。

第二十讲 性自主权及其侵害的民法救济 …… 279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性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性纯洁的良好品行，依照自己的意志支配性利益的具体人格权。性自主权的内容是：(1)保持权；(2)反抗权；(3)承诺权。构成侵害性自主权的行为有：(1)强奸行为；(2)奸淫幼女及鸡奸儿童等侵害未成年人性自主权的行为；(3)以欺诈的手段，诱使女子在非正当承诺的条件下被奸淫；(4)利用从属关系奸淫或猥亵；(5)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6)猥亵行为。对于侵害性自主权的损害赔偿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侵害性自主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二是侵害性自主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应予赔偿。

第二十一讲 构建以私权利保护为中心的性骚扰法律

规制体系 …… 301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规制性骚扰行为的法律制度从一开始就是按照两个方向发展的，一个方向是职场主义，以职场

劳动者的保护为中心,以雇主承担责任为主;另一个方向是权利主义,保护的是人的私权利,责任人应当是侵权人。我国规制性骚扰行为,在于对人的私权利的保护。性骚扰行为的本质是侵害人的性自主权。性骚扰行为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在一般情形下属于普通的侵权责任,责任构成应当按照一般侵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要求;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发生雇主责任,属特殊侵权行为,应当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侵害性自主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应予赔偿;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亦应予以赔偿;造成的精神损害也应予赔偿。对于严重的性骚扰行为,特别是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有必要建立惩罚赔偿金制度。

第二十二讲 性骚扰行为的侵权责任形态 335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按照我国立法的习惯和司法实践经验,我国对性骚扰行为进行法律规制,应当采取以保护自然人的性自主权为基本立场,同时吸收职场保护主义的精神,将职场性骚扰行为规定为一种性骚扰行为的特殊形态。性骚扰行为的侵权责任形态有三种:(1)对于一般场合实施性骚扰行为构成侵权责任的,应当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直接责任。(2)在雇主所属的其他受雇人,在执行职务中对雇员进行性骚扰的,雇主应当承担替代责任;雇主承担侵权责任之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性骚扰行为人追偿。(3)在雇主未尽职场安全保障义务,致使非雇员的第三人对雇员在职场范围内实施性骚扰行为,造成受害人损害的,雇主承担补充责任。

第二十三讲 信用权及其损害的民法救济 34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信用权是民事主体就其所具有的经

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信赖与评价所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信用权的内容包括信用保有权、信用维护权和信用利益支配权。各国在实务上对信用权的法律保护有两种不同方式:直接保护方式,对侵害信用权的行为直接确认为侵害信用权民事责任;间接保护方式,对侵害信用权的行为,确认为侵害其他人格权的民事责任,予以制裁。我国应当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为依据,确认信用权为独立的人格权,改变间接保护方式,采用直接保护方式,全面保护民事主体的信用利益,救济其损害。

第二十四讲 法院应当旗帜鲜明地反对失信行为以重建 诚信社会 35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中华民族是一个讲诚信道德的民族,信义从来都被作为重要的道德准则被遵守和信奉,无信之人从来为人所不齿。但近代以来,中国的诚信秩序和诚信道德、中华民族的诚信传统受到严重破坏,造成今天严重失信的社会状况。重建诚信观念、诚信道德和诚信秩序,每一个法律人都有责任。我国法官和法院应当对匡扶诚信正义,恢复诚信传统和建设诚信社会,勇敢地承担起责任,通过审理具体的民事纠纷案件,旗帜鲜明地谴责和制裁失信行为。

第二十五讲 关于加强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的几个 问题 370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现代社会是诚信社会,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没有诚信的社会,不能成为现代社会;没有诚信的经济,同样不能成为健康发展的市场经济。针对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诚信状况的实际需要,必须尽快建立

完善的社会征信体系。作为先导和探索,必须加快银行系统征信体系的建设,进而推动全社会的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的全面建设,推动诚信社会的全面建设。

第二十六讲 名称权及其民法保护 378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名称是指法人及特殊的自然人组合等主体在社会活动中,用以确定和代表自身,并区别于他人的文字符号和标记。名称权是指法人及特殊的自然人组合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的名称,依照法律规定转让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盗用或冒用的人格权。名称权包括名称命名权、名称使用权、名称变更权和名称转让权。侵害名称权的侵权行为有:(1)干涉名称权的行为;(2)非法使用他人名称的行为;(3)不使用他人名称的行为。赔偿损失的基本方法包括:第一,以受害人在名称权受到侵害期间财产利益损失为标准,确定赔偿数额;第二,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而获得的财产利益数额为标准,确定赔偿数额;第三,在使用以上方法均无法计算或不易计算时,可以采取综合评估的方法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七讲 侵害肖像权及其民事责任 392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肖像是通过绘画、照像、雕刻、录像、电影等艺术形式使公民外貌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视觉形象。肖像权法律保护的内容,是肖像权所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合法的肖像使用行为,除去具有阻却违法事由的肖像使用之外,其性质是肖像使用合同。侵害肖像权责任构成,须具备以下三个要件:第一,须有肖像使用行为;第二,须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使用;第三,须无阻却违法事由而使用。在认定侵害肖像权侵权责任时,将“以营利为目

的”作为构成要件,是一个错误的理解。

第二十八讲 形象权的独立人格权地位及其基本

内容 407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形象权是指民事主体对标表其人格特征的形象人格利益独占享有、使用以及获取相应利益的具体人格权。形象权的客体是形象利益。形象权是具体人格权,也适用人格权请求权的一般保护。形象权请求权分为停止妨碍请求权和排除妨害请求权,对于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侵害,都可以行使停止妨碍请求权或排除妨害请求权。形象权受到侵害,造成形象利益的损失,构成侵权责任,受害人取得侵权请求权。救济形象权损害,非财产的救济方法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财产的救济方法就是损害赔偿。

第二十九讲 声音权及其民法保护 426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声音作为一种法益,已经为部分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所保护,声音在现代技术背景下,能够成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声音权是指自然人自主支配自己的声音利益,决定对自己的声音进行使用和处分的具体人格权。声音权的具体内容是:(1)声音录制专有权;(2)声音使用专有权;(3)声音处分专有权;(4)声音利益保护请求权。具体的侵犯声音权行为是:(1)歪曲;(2)偷录;(3)剪接;(4)模仿;(5)公开;(6)失真处理不当。侵害声音权的民法保护方法:一是行使声音权请求权;二是行使声音权侵权请求权。

第三十讲 荣誉权及其侵害的损害赔偿責任 445

法理精要/裁判规则 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基本身份权。荣誉权的